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00號

原告 荃球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謝時民

訴訟代理人 趙友賢律師

被告 實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秋林

被告 大梵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秋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係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履行和解契約，核非民事訴訟法所定專屬管轄案件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實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地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3樓」，被告大梵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地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3樓」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存卷可稽，經核均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，原告復未敘明本院有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綜上所述，本院自屬無管轄權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涂菀君